

证券代码：833557

证券简称：中诺思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求，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程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为保护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原则上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

回购具体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有效的股份回购申请，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股份回购安排未能在承诺期届满前实施完成的，则上述承诺逾期自动失效，承诺人有权不再继续履行该承诺。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具体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回购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

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明确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的，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争议解决机制

如因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或股份回购引起的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黄丽琴

联系电话：0755-26638811

邮箱：hlq@ns-china.net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3 栋 8 楼

四、特别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依据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进行股份回购的，请在规定期限内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